

海口市档案馆

海口市档案馆关于印发 《海口市档案新馆二楼展厅设计制作项目 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

海口市档案新馆二楼展厅设计制作项目是我局 2020 年使用财政资金的一次性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经支委会研究，制定了该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现印发给各科、室，请在工作中各司其责，严格落实。



海口市档案新馆二楼展厅设计制作项目 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

项目简介：本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家对各级综合档案馆的功能定位要求，同时是为了实现国家档案馆提出的“五位一体”功能要求，暨将档案馆打造成集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管理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档案馆，更好地实现档案“资政、育人”的作用。项目面积约45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布展区域的基础装饰工程、多媒体工程（含多媒体设备及软硬件控制系统、模型、影片及所有的数字内容制作等软硬件购置安装调试）、布展美工工程、布展特殊展示和展具工程等。

为有效防控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风险，建立监管责任清单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由分管管理科的吴育明副馆长负责，管理科负责项目的具体落实，项目实施前，必须签订科学的施工合同，在施工条件符合全部相关施工规定后方可进场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前端控制、全程参与。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前提下切实做好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工作。不允许出现默许、纵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谎报工程量、粗制滥造或者对施工方吃拿卡要、索取回扣等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必须建立管理台账并于每月10日定期公布。遇有协商不下或紧急的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完成应进行必要的验收。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由馆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标准和规范落实，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项目的进度定期检查核实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定期公布，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确保不出现违反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项目所有涉及人员应加强廉洁自律学习，提高防范自觉性。如发生违反廉洁自律情况，由办公室将问题移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或市纪检监察机关研究处理。

举报电话（邮箱）：68704962（oyf@haikou.gov.cn）